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36号)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。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应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变更日期：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,291,216.78 元，减少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,291,216.78 元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